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必要或適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更改為「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中文第二名稱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鏈信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行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當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可行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正式批准並生效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批准及採納格式與新公司細則相同（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為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作出之修訂除外）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新公司細則，並於採納新公司細則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載有新公司名稱之新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3) 為確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 (4)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袁海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